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1）环检（验）字第【JXSYX2105026】号

项目名称：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697960178

建设单位邮编：3430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固体废物堆放处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9 用水发票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布袋吸尘机收集粉尘外售证明

附件 12 检测报告记录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清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9'13"、E115°0'1")				
产品名称	板式家具、门				
设计能力	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 年产 500 套门				
实际能力	年产 400 套板式家具, 年产 400 套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8%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 人, 年工作约为 300 天, 每天 1 班制 (8 小时)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7°9'13"、E115°0'1", 项目东面为吉安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服装; 南侧为两栋空置楼房; 西侧临近莱斯特定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服装; 北侧空地, 空地北侧为空置厂房。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0m 处的袁家,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75m²、总建筑面积为 745m², 总投资为 100 万元, 主要建设 1#车间、2#车间、办公室、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等, 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 套板式家具及门。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吉安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13)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 月 19 日，吉区环评字 [2016] 09 号）；
- (14)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于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区环评字〔2016〕09号），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限值
粉尘	1.0 mg/m ³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如下表：

表 3.3-1 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mg/L)							评价依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总氮	
废水	6~9	500	400	/	30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250	150	23	125	/	/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250	150	23	125	/	/	最终执行标准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且项目已投入运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基本已消失，故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

3.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0.029t/a，NH₃-N 为≤0.003/a，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

本项目废水纳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总量在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总量中计入，不新增总量指标。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375m ² , 板式家具生产车间, 含办公室 50m ²	1F, 建筑面积 375m ² , 板式家具和铝合金生产车间, 含办公室 50m ²	铝合金生产规模较小, 与 1F 板式家具生产车间合并使用
	2#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370m ² , 铝合金家具生产车间	合并至 1F 板式家具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 1#车间 (厂房一楼)	1F,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 1#车间 (厂房一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180t/a	园区供水管网, 200t/a	实际预计多用水 20/a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 10 万度/年	园区供电管网, 5 万度/年	由于铝合金车间合并至 1F, 故实际电费 5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园区公用化粪池	实际利用园区公用化粪池
		排水管网按需设计	地下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墙体隔声	减振、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10m ²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效率为 80% 的布袋吸尘器收集 2 个, 未收集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布袋吸尘机 3 组 6 个	新增布袋吸尘机 2 组 4 个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自动封边机	Mfb-60c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手动封边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开料机	Mj1130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切割机	/	台	1	3	新增切割机 2 台
5	排钻机	MF50S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吸尘机	MF9030	台	2	6	新增吸尘机 2 组 4 个
7	雕刻机	/	台	0	1	新增雕刻机一台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原辅料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原料	板材	张/年	1000	800	生态板，外购 2.4m×1.2m×0.18m 每张
2		铝材	吨/年	10	0.5	外购
3		玻璃	m²/年	500	400	外购，从厂外订制所需尺寸
4	辅料	五金配件	套/年	500	400	外购，螺丝，铁钉
5	能源	自来水	吨/年	180	200	园区供水
6		电	Kw·h/年	1.0×10 ⁵	5.0×10 ⁴	园区供电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1.0	0.5
废气治理	布袋吸尘机	2	6
噪声治理	减振、消音设施	1.5	0.5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临时收集点	0.5	1
清污分流官网	污水管道	1	0
合计		6	8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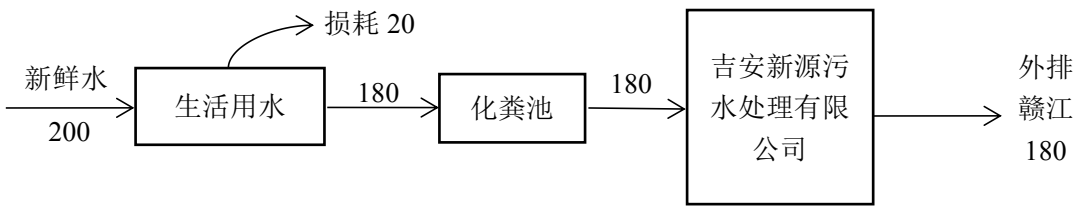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1)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因此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期间共用园区卫生间。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根据业主提供水电费资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66t/d (200t/a)，年产生污水量约为 180t。

4.5、项目变动情况

表 4.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板式家具，运营期污染流程图见下图 1、图 2。

(1)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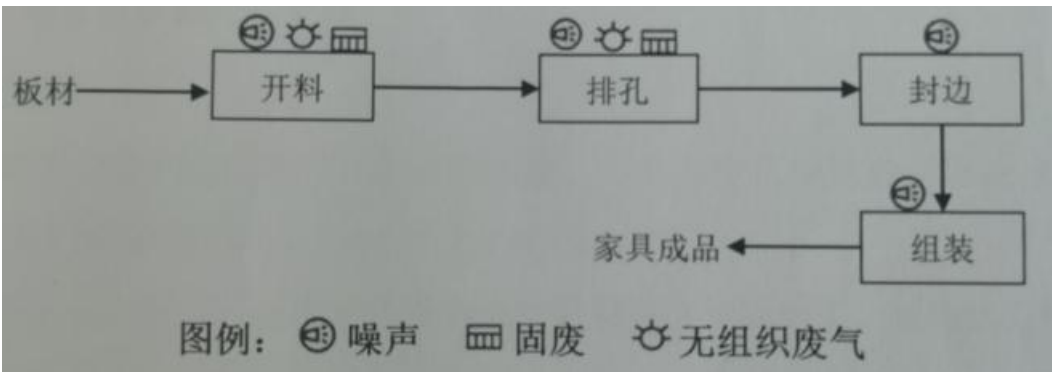


图 1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开料：将原料板材经开料机切割成所需各种形状；
- 2、排孔：使用排孔及按要求在板材上钻出小孔；
- 3、封边：通过全自动封边机对板材进行封边处理，使板材边角平整光滑；
- 4、组装：使用五金件（螺丝等）将各个家具配件组装即形成家具成品；

此工艺流程中，在开料及排孔过程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固废；在整个工艺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污染。

(2) 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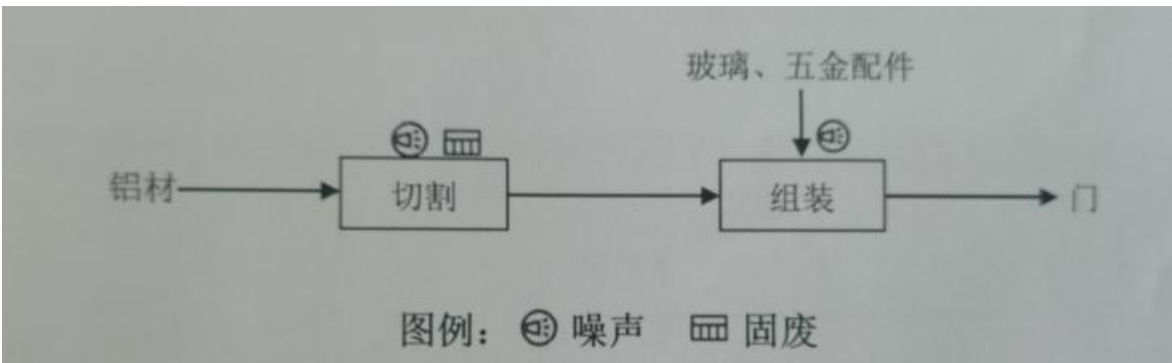


图 2 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切割：使用切割机将外购铝材切割加工成所需尺寸；

2、组装：将切割后的铝材与外购所需尺寸的玻璃使用五金配件（螺丝，铁钉等）组装起来即形成成品门。

此工艺流程中铝材切割会产生铝材边角料及碎屑，切割及组装过程均会产生设备噪声。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开料、排孔粉尘	布袋吸尘机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PH、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
一般固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板材边角料、吸尘机粉尘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使用开料机对板材进行切割加工，使用排孔机钻孔，此过程将产生粉尘污染。

由于项目铝合金切割过程产生的碎屑较重，不会在空气中逸散，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开料，排孔产生的粉尘，使用布袋吸尘机收集工艺粉尘，吸尘机捕集效率按80%计，另外20%未被捕集以无组织排放，且生产车间空间较大，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目前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二者最严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在配置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板材边角料、吸尘机的粉尘及铝材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工厂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	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气	开料、排孔	粉尘	布袋吸尘机 2 个	布袋吸尘机 3 组 6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板材边角料、吸尘机粉尘、铝材边角料	生产废材料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相关单位	统一收集后外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隔声、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为 375m³。项目年产板式家具 500 套、门 500 套。

2、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该园区产业板块主要包括 电子类高新技术区、制造加工区、造纸化工区三个产业区。本项目为板式家具制造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结构。项目用地为吉州工业园区工业规划用地，周围均 为工业园统一规划，无制约本项目的的环境因素，项目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4、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区域环境相容。

5、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清洁生产方面分析有如下特点

①所用能源为电源，属于清洁能源。

②项目产生的废料进行了回收利用。

总体上讲，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开料、排孔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布袋吸尘器收集粉尘，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

无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量约 144t/a。项目生活废水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吉安 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安新源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直接排入赣江，经处理达标 后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开料机、切割机、排钻机、风机等设备，经过减振、隔声和距 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④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而一般性生产固废板材边角料、吸尘机粉尘及铝材边角料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经上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 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报告废水纳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总量在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已批总量中计入，不新增总量指标。

8、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外 环境影响较小，且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建 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厂方应建 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 强对产噪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工作设备的良性运转。

2、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 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 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4、建设单位须尽快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厂区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 分类管理，

对包装废弃物、废报纸等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往垃圾场作填埋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报来《关于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对你公司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吉州区工业园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745 平方米，主要购置了木工精密度推台锯、全自动封机、手动封边机、排钻机、吸尘机、切割机等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你公司自筹解决，请你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相关规定，尽快落实项目建设各项条件，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进行，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备案有效期两年，逾期未建设，本备案事项自行失效，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工厂于正常运行，进行以下 4 方面的检测。

(1) 废气：主要是原料开料、排孔以及切割木料所产生的粉尘，项目有三个布袋吸尘机收集粉尘，剩余未收集到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运用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采集样品带回实验室分析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并且用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采样回实验室检测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固体废物：板材及铝材边角料、吸尘机收集的粉尘堆积在临时废物区，当达到一定数量后外售，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监测厂区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1 年 5 月 10 日	27.6~28.9	99.74~100.04	南风	0.2	71	晴
2021 年 5 月 11 日	28.2~29.4	99.72~100.60	南风	0.3	70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废水进口无法采集。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 向点	第一次	0.210	0.212
	第二次	0.209	0.203
	第三次	0.206	0.207
下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289	0.302
	第二次	0.295	0.300
	第三次	0.296	0.297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409	0.415
	第二次	0.412	0.412
	第三次	0.413	0.410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487	0.481
	第二次	0.486	0.486
	第三次	0.482	0.482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		0.486	0.48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总氮
生活 废水 出口	20 21 年 5 月 10 日	2105026- W-01-01	6.72	247	125	4.56	71.0	2.17	7.16
		2105026- W-01-02	6.71	243	128	4.48	73.5	2.26	7.26
		2105026- W-01-03	6.70	242	129	4.45	75.1	2.19	7.37
		2105026- W-01-04	6.71	244	127	4.58	73.3	2.19	7.01
		平均值	/	244	127	4.51	73.2	2.20	7.20
	20 21 年 5 月 11 日	2105026- W-01-05	6.71	241	130	4.51	74.9	2.22	7.03
		2105026- W-01-06	6.70	247	122	4.45	71.4	2.30	7.18
		2105026- W-01-07	6.73	246	121	4.51	73.2	2.21	7.28
		2105026- W-01-08	6.71	242	125	4.53	72.1	2.28	7.33
		平均值	/	244	125	4.50	72.9	2.25	7.21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吉安 新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250	150	23	125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 _{cr} 、SS、BOD ₅ 、总磷、总氮的排 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吉 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东厂界	51.4	46.6	65	55
	南厂界	51.8	46.0		
	西厂界	53.8	47.7		
	北厂界	53.2	47.4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东厂界	56.2	47.5		
	南厂界	58.3	46.8		
	西厂界	57.6	46.9		
	北厂界	57.4	46.4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JXSYX-YQ-04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 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 仪、DX-25 型、 JXSYX-YQ-154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SP756P 型、 JXSYX-YQ-01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SP-756P 型、 JXSYX-YQ-014	0.05mg/L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XSYX-YQ-053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12.2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 (2021.11.09)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李立冠	50
刘友芳	20
屈燕萍	37
王美娟	52
曾贤斌	53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05.10 至 2021.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249/245	2.47	≤10	合格
	氨氮	mg/L	4.56/4.56	0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5.10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1.5.11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从而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开料、排孔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布袋吸尘机收集粉尘，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无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成型机、切割机、拌和机和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配置隔声、吸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废	废包装材料	4.2	4.1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0.9	1	环卫清运
	粉尘	1.2	1.1	外售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开料、排孔产生的粉尘。项目使用布袋吸尘机收集粉尘，未收集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车间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开料、排孔以及切割木料所产生的粉尘，项目有三个布袋吸尘机收集粉尘，剩余未收集到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改变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并且用园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厂区化粪池改为园区化粪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为板材边角料、吸尘机收集的粉尘及铝材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控制标准	板材及铝材边角料、吸尘机收集的粉尘堆积在临时废物区，当达到一定数量后外售，员工的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未发生改变
噪声污染防治	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厂界能达标，不存在扰民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生产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采取减振、墙体隔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未发生改变。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值为 6.70、最低值为 6.73。SS 浓度最高值为 130mg/L、COD_{Cr} 浓度最高值为 247mg/L、BOD₅ 浓度最高值为 75.1mg/L、氨氮浓度最高值为 4.58mg/L，总氮浓度最高值为 7.37mg/L，总磷浓度最高值为 2.3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SS≤150mg/L、氨氮≤23mg/L、BOD₅≤125mg/L，总磷、总氮无要求。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87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7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 0' 1"、 N：27° 9' 13" "		
	设计能力	年产板式家具 500 套/年、门 500 套/年					实际能力	年产板式家具 400 套/年、 门 400 套/年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吉区环评字 [2016] 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2314615964L001X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吸尘机 1 台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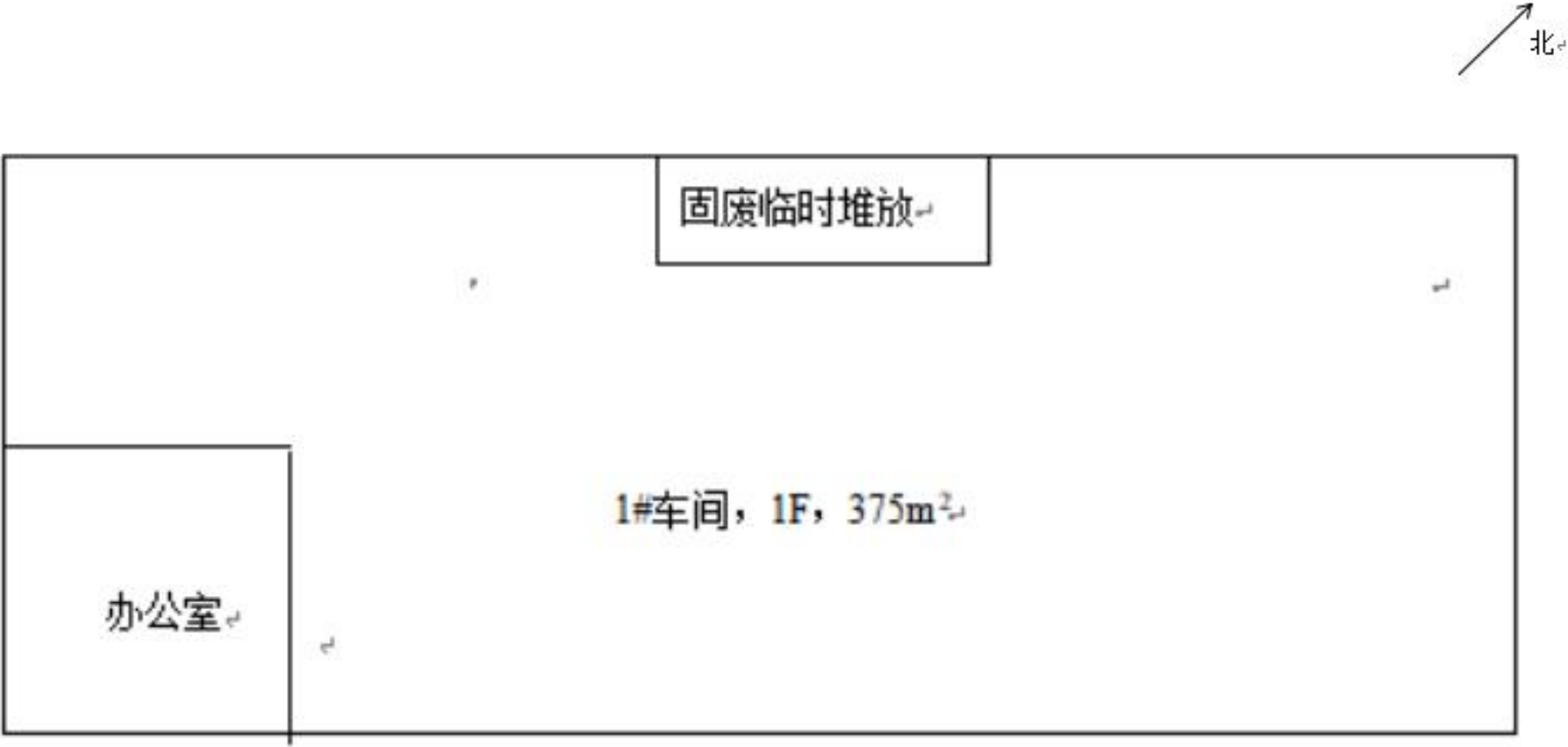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2314615964L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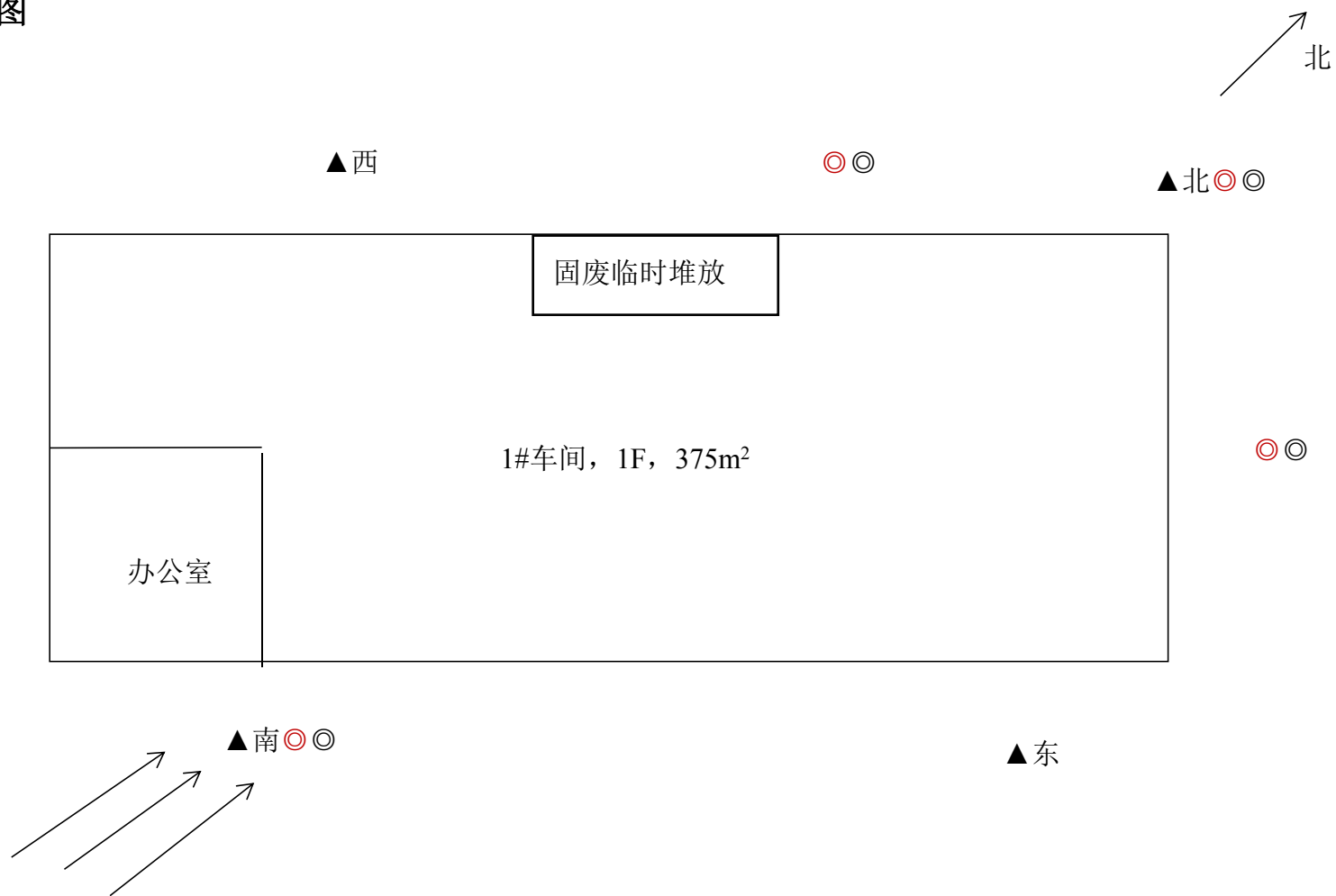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 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 4 处, 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为2021年5月11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5 固废废物堆放处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区环评字〔2016〕09 号

关于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区，地理坐标北纬 27° 9′ 13″、东经 115° 0′ 1″，为新建项目补办环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生产规模为：年产板式家具 500 套、门 500 套。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封边机 1 台、手动封边机 1 台、排钻机 1 台、开料机 1 台、吸尘机 2 台等。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的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生产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控制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生产稳定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继续生产。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吉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9日

吉州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张足荷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710401281X

承租方(乙方): 刘正华

身份证号码: 362422197710056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吉安市双秀路1号: 编号为 18号 租给乙方使用, 面积为 1450m²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60 个月, 甲方从 2018 年 3 月 18 日起将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押金

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4500 元, 按 半年 结算。每次缴纳租金为 87000 元。租金必须提前七天支付。
押金为 16000 元。乙方退租后在无损房屋主体, 无欠缴租金前提下甲方给予退还。
每两年在乙方支付租金时

第四条: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 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五条: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 采用先付后租形式。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 如需装修或改造, 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六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三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七条：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2%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超过一个月租金未缴纳，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

第九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租赁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张庆海
2018年3月12日

乙方：[Signature]
2018年3月12日

2021年5月23日

附件 4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综合废水	出口	CODcr、SS、氨氮、BOD ₅ 、总磷、 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参照点	无组织下风向1#监控点
 施工记录 天气：阴 30°C 南风≤3级 湿度68% 经度：115.0030137 纬度：27.1546995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区工业园小区文星路在吉安应用工程学校-西南门附近 工程名称：吉州区 时间：2021-05-10 11:32:13	 施工记录 天气：阴 30°C 南风≤3级 湿度68% 经度：115.0032803 纬度：27.1549324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区工业园小区文星路在吉安应用工程学校-西南门附近 工程名称：吉州区 时间：2021-05-10 11:31:33
无组织下风向2#监控点	无组织下风向3#监控点
 施工记录 天气：阴 30°C 南风≤3级 湿度68% 经度：115.0033016 纬度：27.1548431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区工业园小区文星路在吉安应用工程学校-西南门附近 工程名称：吉州区 时间：2021-05-10 11:31:47	 施工记录 天气：阴 30°C 南风≤3级 湿度68% 经度：115.0032887 纬度：27.1549080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区工业园小区文星路在吉安应用工程学校-西南门附近 工程名称：吉州区 时间：2021-05-10 11:31:25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综合废水排放口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收款单位		收款方式	
交款单位 2124 (10人保信)			
人民币 (大写)		¥ 11794	
收款事由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10/1/24		10/1/24	

[illegible]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02314615964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吉安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314615964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11 布袋吸尘机收集粉尘外售证明

证明

本人会不定期将贵公司(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后所剩的边角料及收集的木屑粉尘运离厂区。

运输人: 罗安军

联系电话: 1306696786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05026



项目名称: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正华
		联系电话	13697960178
项目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10~1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18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JXSYX-YQ-1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型、JXSYX-YQ-038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5mg/L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三、结果监测

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5 月 10 日	生活 废水 出口	无颜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2105026-W-01-01	6.72	125	71.0	247	4.56	2.17	7.16
			2105026-W-01-02	6.71	128	73.5	243	4.48	2.26	7.26
			2105026-W-01-03	6.70	129	75.1	242	4.45	2.19	7.37
			2105026-W-01-04	6.71	127	73.3	244	4.58	2.19	7.01
5 月 11 日	生活 废水 出口	无颜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2105026-W-01-05	6.71	130	74.9	241	4.51	2.22	7.03
			2105026-W-01-06	6.70	122	71.4	247	4.45	2.30	7.18
			2105026-W-01-07	6.73	121	73.2	246	4.51	2.21	7.28
			2105026-W-01-08	6.71	125	72.1	242	4.53	2.28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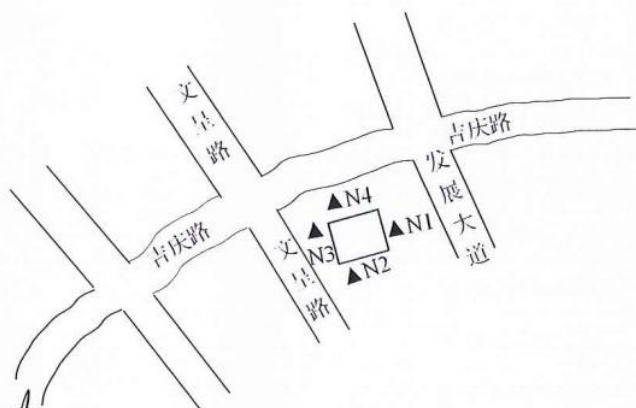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	
5 月 10 日	厂界上风向	2015026-G-01-01	0.210	完好无损
		2015026-G-01-02	0.209	
		2015026-G-01-03	0.206	
	厂界下风向 1#	2015026-G-02-01	0.289	完好无损
		2015026-G-02-02	0.295	
		2015026-G-02-03	0.296	
	厂界下风向 2#	2015026-G-03-01	0.409	完好无损
		2015026-G-03-02	0.412	
		2015026-G-03-03	0.413	
	厂界下风向 3#	2015026-G-04-01	0.487	完好无损
		2015026-G-04-02	0.486	
		2015026-G-04-03	0.482	
5 月 11 日	厂界上风向	2015026-G-01-04	0.212	完好无损
		2015026-G-01-05	0.203	
		2015026-G-01-06	0.207	
	厂界下风向 1#	2015026-G-02-04	0.302	完好无损
		2015026-G-02-05	0.300	
		2015026-G-02-06	0.297	
	厂界下风向 2#	2015026-G-03-04	0.415	完好无损
		2015026-G-03-05	0.412	
		2015026-G-03-06	0.410	
	厂界下风向 3#	2015026-G-04-04	0.481	完好无损
		2015026-G-04-05	0.486	
		2015026-G-04-06	0.482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5月10日		5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一米 (115.0031、27.1551)	51.4	46.6	56.2	47.5
N2 厂界南外一米 (115.0032、27.1550)	51.8	46.0	58.3	46.8
N3 厂界西外一米 (115.0031、27.1547)	53.8	47.7	57.6	46.9
N4 厂界北外一米 (115.0029、27.1546)	53.2	47.4	57.4	46.4

采样点示意图:



编制: 3/3/21

审核: Pllm

签发: 3/3/21

日期: 2021.5.21

日期: 2021.5.21

日期: 2021.5.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附件 13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清单

吉安市欧沃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验收报告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按要求定期收尘，明确其去向，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已明确粉尘去向，并且定期收尘，见附件 12
2	粉尘及边角料存放于固废间	由于企业车间不能私自改造，所以固废间经核实由企业设置为固体堆放点，见附图 4
3	补充包络线图，确保周边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补充包络线图，见附图 4 大气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并且周围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